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4月13日

連絡人：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

連絡電話：(049)2242313

投檢辦理緩起訴及緩刑行政說明會

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假二樓團體諮商室，辦理4月份緩起訴及緩刑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首先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優點：將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其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並說明國民法官的候選三種基本資格與六種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之限制，以及評選過程及相關的保障、權利與義務。其次進行反詐騙宣導，列舉最常見的詐騙手法，對於這些手法說明如何進行反制，並特別提醒個案切勿將個人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姓名者，避免淪為詐欺集團的幫助犯。接續進行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宣導，告知個案適用範圍、聲請資格、聲請方式、可獲知資訊及如何接收資訊等訊息，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並兼顧其人身安全，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最後針對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說明，並提醒個案按時參加並完成指定之法治教育場次，或於履行期限內至指定的機構完成必須提供之義務勞務，藉由行政說明會的過程，讓個案清楚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制度之目的，避免日後因違規而發生案件撤銷之情況。

